

# 分路口镇“2022.12.18”一般机械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12 月 18 日，位于六安市裕安区分路口镇境内的安徽弘祥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 号进料塔三层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200 万元。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相关领导和值班人员以及属地派出所和分路口镇政府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了解情况。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和《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的通知》（六政办秘〔2018〕126 号）等规定，2022 年 12 月 26 日，裕安区政府依法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等部门派员参加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调查组还聘请两名市安全生产专家参与事故调查。调查组通过勘查事故现场、询问相关当事人、查阅相关资料，对事故经过、原因和责任进行认真分析，形成调查报告如下：

##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安徽弘祥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非规上企业），成立时间：2019 年 3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4MA2TGK1X52；法定代表人：马运军；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伍佰伍拾贰万圆整；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69 号印象西湖花园公建区东组团 3-1323；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公路路基路面工程、公路养护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消防工程、桥梁工程、隧道

工程；公路标志、标线、隔离栅、防眩板、波形梁护栏、信号灯销售、施工及安装；沥青、水稳材料、混凝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4202088，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4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JZ安许证字〔2019〕015122，有效期至2025年08月29日。

## 二、事故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董\*磊，男，36岁，户籍地：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开发区立新村\*\*\*\*，身份证号码：342401\*\*\*\*\*5877，系安徽弘祥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员工。

## 三、事故经过、报告和应急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12月18日凌晨4时30分左右，安徽弘祥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操作员在生产过程中发现1号沥青进料塔3层的搅拌锅门关不上，操作员孙\*培（平时也负责简单的维修）就上去维修，维修好运行了几分钟后搅拌锅门又出现关不上的情况，于是孙\*培找来机修工董\*磊，董\*磊和孙\*培上去进行第二次维修，临行前让操作员江\*芹在电脑设备上将出现事故的设备手动暂停，随后两人上去进行第二次维修，第二次维修主要由董\*磊进行操作，孙\*培在旁边用手电筒负责照明。董\*磊未佩戴登高防护用品，脚踩在放料小车横梁上对进料塔三层搅拌锅门伸缩臂进行维修，且维修前

未将压缩空气总管上阀门关闭，当董\*磊将伸缩臂气环（压缩空气进口）松动的螺丝拧紧时，气缸内压力升高，伸缩臂开始工作，因搅拌锅门与运料斗设有感应连锁，运料斗向南运动，设备突然运行，董\*磊来不及撤离，致使头部夹在料斗与南侧的固定设备之间，当班操作工发现这一情况时，已来不及处置，董\*磊头部被夹受伤，身体失控坠落，穿过粗格栅跌至一楼。

## （二）事故报告

2022年12月18日上午，裕安区应急管理局值班人员接到分路口镇报告：辖区内一企业发生亡人事故，裕安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立即派人前往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并向市应急管理局上报，同时报送裕安区委和区政府。

## （三）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孙\*培通过对讲机让操作人员江\*芹立即停止全厂设备，并将情况上报给公司领导，现场工友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公司领导苏\*拨打“119”、“110”电话，并组织人员施救，将董\*磊抬上“120”救护车，救护车将董\*磊送至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董\*磊经救治无效于当日5时48分死亡。

## （四）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安徽弘祥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主动与死者家属联系，做好相关善后处置工作，与死者家属签订了《工亡赔偿协议书》。

## 四、现场勘查情况

调查期间，调查组邀请六安市安全生产专家程\*家、陈\*月，

对分路口镇“2022.12.18”亡人事故现场进行了实地勘查。

事故现场位于裕安区分路口镇安徽弘祥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1号进料塔三层，进料塔为六层钢结构，层高4米，纵向立仓状，每层设有巡检和维修平台。事故现场在碎石进料口，下方为接料斗直通一楼，深度为11.5米，接料口端面有粗格栅设计，粗格栅规格：500mm\*670mm。此次维修的是搅拌机门压缩空气伸缩臂（俗称摆臂），伸缩臂气环压缩空气进口螺丝松动，伸缩臂不能正常工作，伸缩臂位置在接料口上方1900mm处。另据了解：事发时，现场光线较暗，董\*磊新冠病毒感染发着低烧。

经两位专家现场勘查，2022年12月18日凌晨4时30分左右，董\*磊在同寝室维修工孙\*培的陪同下，未佩戴登高防护用品，进入料塔三层维修搅拌机门伸缩臂，且维修前未将压缩空气总管上阀门关闭，当董\*磊将伸缩臂气环（压缩空气进口）松动的螺丝拧紧时，气缸内压力升高，伸缩臂开始工作，因搅拌机门与运料斗设有感应连锁，运料斗向南运动，设备突然运行，董\*磊来不及撤离，致使头部夹在料斗与南侧的固定设备之间，当班操作工发现这一情况时，已来不及处置，董\*磊头部被夹受伤，身体失控坠落，穿过粗格栅跌至一楼。

## 五、事故原因和性质

### （一）事故直接原因

董\*磊检维修作业过程中，未关停电气设备，且在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违章进行检维修作业，造成设备意外运行是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事故间接原因

**1.安徽弘祥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公司在日常检查中对员工存在个体防护不到位和登高、临时用电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情况，没有开展有效检查和整改，设备检修未按照公司《TA-25 设备检修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相关程序执行；二是对员工安全教育不到位，部分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存在冒险作业行为，不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能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三是未有效进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

**2.分路口镇政府。**按照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不全面，对事故单位监管不力。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分路口镇“2022.12.18”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六、事故有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

安徽弘祥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但该公司对制定的规章制度并未有效落实，安全观念和意识不足，没有深刻认识到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二）属地政府

裕安区分路口镇政府，一是下发了《关于全面落实“党政同

责、一岗双责”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明确了责任和分工；二是每季度召开安委会，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三是不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对辖区内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党政领导开展明察暗访。镇政府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8 月 18 日，组织应急管理所、建设所对该企业进行了检查，下发《现场检查记录》2 份，2022 年 9 月 28 日，镇领导带队排查隐患，并对该企业下达隐患清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企业进行整改，企业已将整改报告报送镇政府，但镇政府未发现该企业一直存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流于形式等问题。

## **七、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董\*磊，检维修作业过程中，未关停电气设备，且在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违章进行检维修作业造成设备意外运行，致其头部被夹后坠落至一层成品料场，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2.马\*军，安徽弘祥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能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苏\*，安徽弘祥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事故发生时无安全生产有关资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组

织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未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未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整改，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4.孙\*培，安徽弘祥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楼操作员（兼职维修工），作为现场共同维修人员，未能及时制止董\*磊维修设备时存在的违章作业行为，同时自身也存在冒险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责令安徽弘祥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公司《TA-09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对其做内部处理，处理结果抄送区应急管理局。

##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安徽弘祥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公司在日常检查中对员工存在的个体防护不到位和登高、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情况没有开展有效检查和整改，设备检修未按照公司《TA-25 设备检修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相关程序执行；二是对员工安全教育不到位，部分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存在冒险作业行为，不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能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三是未有效进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对其处 31 万元的罚款。

**2.分路口镇政府。**作为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主体，未能有效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责成分路口镇政府向裕安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 **八、事故主要教训**

该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教训深刻，主要表现在事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力度不够，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有效进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

## **九、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安徽弘祥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使每位员工都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确保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真正落实；要加强对现场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同时，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要强化自身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履职尽责。

**2.分路口镇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所属站所按照安全生产职责规定加大对辖区内企业的安全监管力度，预防事故发生。